

#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海富通中证100指数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12月23日

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LOF） | 基金代码           | 162307                |
| 下属基金简称  |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A     | 下属基金代码         | 162307                |
| 基金管理人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9-10-30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深圳证券交易所<br>2010-01-08 |
| 基金类型    | 股票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江勇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18-07-25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1-04-08            |

注：本基金场内简称：海富100，场内扩位简称：海富通100LOF。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节 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方式，通过有效的投资程序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控制基金投资组合相对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偏离度，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有效跟踪。本基金管理人将力争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化跟踪误差小于4%。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新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增发）、存托凭证、固定收益产品、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资产及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投资于相关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1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br>如今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 主要投资策略 | 本基金采取完全复制策略，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经理可以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以便实现对跟踪误差的   |

有效控制。

主要投资策略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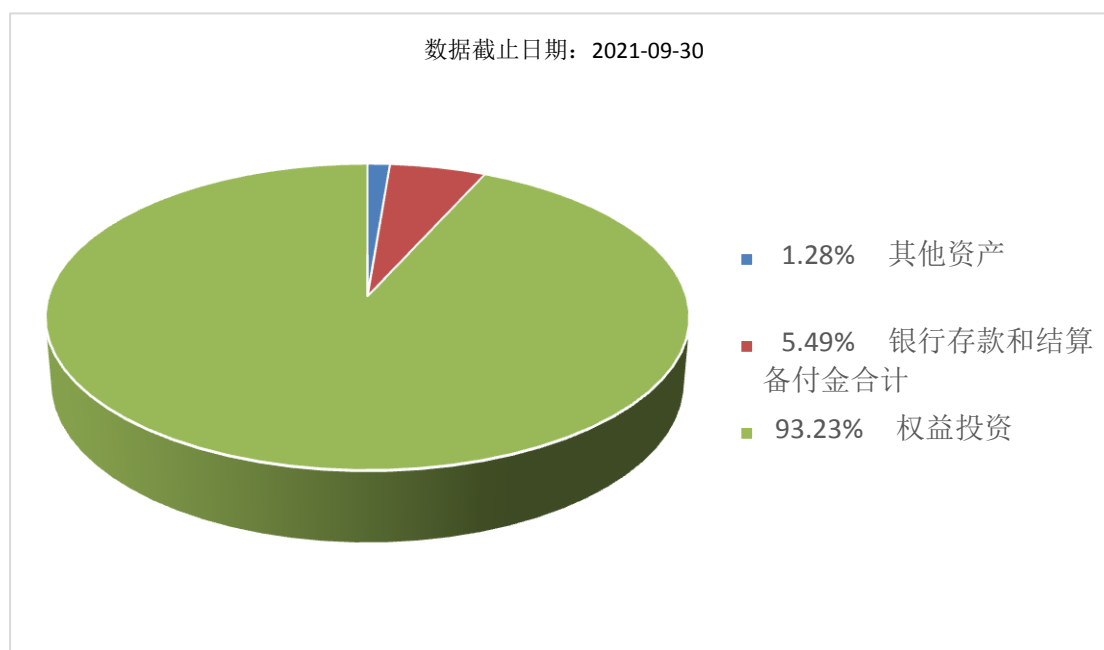
1. 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股票资产及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本基金将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基金资产的配置比例，以保证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如果法律法规允许，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比例提高到基金资产净值的100%，业绩比较基准同时相应变更，此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股票投资组合构建；
3. 债券资产的配置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100指数×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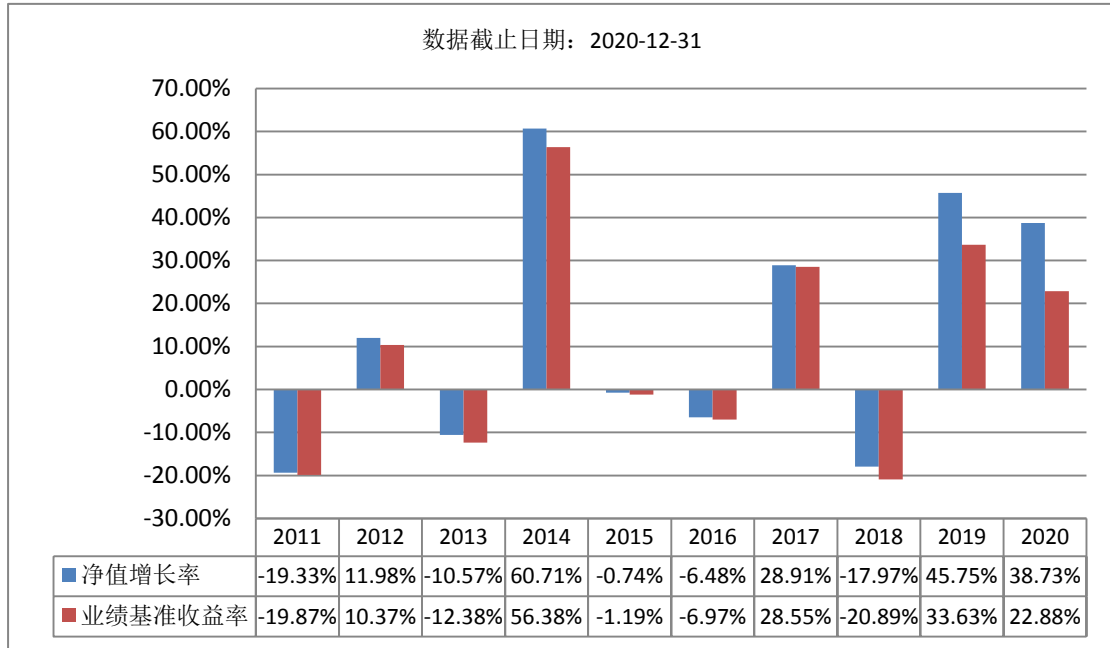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投资品种。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三) 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 (S) 或金额 (M)<br>/持有期限 (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申购费 (前收费) | M ≥ 500 万元                  | 按笔收取, 1000 元/笔 |      |
|           |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 0.50%          |      |
|           |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 0.80%          |      |
|           | 50 万元 ≤ M < 100 万元          | 1.00%          |      |
|           | M < 50 万元                   | 1.20%          |      |
| 赎回费       | N < 7 日                     | 1.50%          | 场外赎回 |
|           | 7 日 ≤ N < 365 日             | 0.50%          | 场外赎回 |
|           | 365 日 ≤ N < 730 日           | 0.25%          | 场外赎回 |
|           | N ≥ 730 日                   | 0.00%          | 场外赎回 |
|           | N < 7 日                     | 1.50%          | 场内赎回 |
|           | N ≥ 7 日                     | 0.50%          | 场内赎回 |

注：本基金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固定费率 0.70%   |
| 托管费      | 固定费率 0.12%   |
| 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 固定费率 0.02%   |
| 其他费用     | 主要包括基金上市费用；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基金资产的资金汇划费用；基金的指数使用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

注：指数使用费：通常情况下，指数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计提，且收取下限为每季度（包括基金成立当季）人民币5万元。

本基金费用的种类、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

- （一）市场风险：1. 政策风险。2. 经济周期风险。3. 利率风险。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5. 购买力风险。6. 科创板特有风险。7. 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 （二）信用风险
- （三）管理风险
- （四）流动性风险
- （五）操作和技术风险
- （六）合规性风险
- （七）模型风险
- （八）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 （九）成份股停牌的风险
- （十）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 （十一）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 （十二）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 （十三）其他风险。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募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与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因本基金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提交至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具体仲裁机构和仲裁地点详见本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ftfund.com>) (客服电话: 40088-40099)。

-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本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
- 本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